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960號

原告 黃志鴻

訴訟代理人 蔡杰廷律師

被告 李健瑋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

受告知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玖拾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5時55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八里區台64線道路西行4.9K時，因車輛故障拋錨而停於路邊，亦未設置安全警示措施，致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B車）自後撞上，原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3,507元（原告僅請求保險理賠不足部分），且交易價值減損10萬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48萬3,5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酒駕，但於系爭車禍發生前，A車因左前輪爆胎而停於路邊，被告並下車指揮交通，係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理會被告指揮，高速追撞A車，是被告並無過失，酒駕與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。原告請求修繕費用之零件應折舊。被告否認B車有交易價值減損。又A車因原告之過失受損，A車於系爭車禍前向訴外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公司）投保責任保險時，經估定車輛價值為89萬9,000元，因原告之過失行為而全毀報廢，報廢價值僅1萬0,500元，被告損失88萬8,500元，原告應負70%責為62萬1,950元，被告就此主張抵銷。B車已向其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申請理賠，富邦公司理賠後向被告投保之第一公司求償40萬5,507元，是原告為重複請求。原告所提派工單中水箱精2,700元、冷媒及冷凍油1,800元、循環機管路清洗2,500元，屬大保養及耗材更換項目，亦應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，B車受有損壞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行車記錄器畫面截圖、派工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分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、偵查卷宗在卷可憑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48萬3,507元乙情，則為兩造所爭執，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、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觀諸上開偵查卷宗所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，其鑑定意見為：「甲○○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妥善保養車輛，車輛故障停於車道上未妥設安全警示措施；乙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。」等內容（見偵卷第146頁），可知原告駕駛為與有過失，同為肇事原因，而被告雖有酒駕，但本件並非行車失控所生，誠與酒駕無涉。就此，本院衡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5成責任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（三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：

1. 就修復費用部分：據訴外人群山汽車有限公司函覆本院之派工單，於扣除大保養部分共3萬9,175元非屬系爭車禍所致後，其修復費用為34萬4,332元，其中工資為12萬0,175元、零件為22萬4,157元，以上部分為原告保險給付不足部分，而非重複請求，亦有同一函文可憑（參本院卷第305頁）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
0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
02 茲查，B車係於105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（車籍資料僅記載出
03 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車籍資
04 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
05 12年2月11日，B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
06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2萬2,423元
07 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2萬0,17
08 5元，合計為14萬2,598元。

09 2. 就交易價值減損部分：本件經本院委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
10 同業公會鑑定，其鑑定結果為：「該車車號000-0000於2016
11 年11月份出廠，廠牌：MERCEDES-BENZ、型式：GLC 300 4MA
12 TIC、排氣量：1991CC，該系爭車於2023年2月份未發生事故
13 前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新台幣120萬元，於發生事故修
14 復後之價值約為新台幣115萬元，減損價值約為新台幣5萬
15 元。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核其鑑價甚為詳盡，
16 尚無不妥之處，應可採認。是B車於修復後仍因受有市價貶
17 損5萬元之損害，故原告請求交易價值減損以5萬元為限，逾
18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可採。

19 3. 綜上，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9萬2,598元（計算式：14萬
20 2,598+5萬=19萬2,598），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，原
21 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萬6,299元（計算式：19萬2,598×
22 0.5=9萬6,299）。又A車因系爭車禍報廢，A車保險重置價
23 值為89萬9,000元，報廢價值為1萬0,500元，此分別有被告
24 提出之汽車保險要保書、讓渡切結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25 189、191頁），再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，被告對原告得請
26 求之金額為44萬4,250元（計算式：（89萬9,000—1萬0,500）
27 ×0.5=44萬4,250），就此，兩造互負上開債務，且其給付
28 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，基此，被告以其得對原告請求之
29 賠償44萬4,250元，主張與原告對得其請求之9萬6,299元，
30 二者互為抵銷，洵屬有據，則抵銷後已無剩餘，故原告請求
31 被告給付48萬3,507元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8萬3,5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萬0,2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、鑑定費5,000元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24,157 \times 0.369 = 82,71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4,157 - 82,714 = 141,443$
第2年折舊值	$141,443 \times 0.369 = 52,19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1,443 - 52,192 = 89,251$
第3年折舊值	$89,251 \times 0.369 = 32,93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9,251 - 32,934 = 56,317$
第4年折舊值	$56,317 \times 0.369 = 20,78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6,317 - 20,781 = 35,536$
第5年折舊值	$35,536 \times 0.369 = 13,11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5,536 - 13,113 = 22,423$